

134

广西壮族自治区

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桂安委办〔2018〕47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转发全国 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关于 开展2018年网络安全生产月 系列宣教活动的通知

各市安委会、自治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、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8年网络安全生产月系列宣教活动的通知》（安组委办〔2018〕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区、本部门、本单位工作实际，积极动

员各界群众、组织干部职工广泛参与，扩大宣传声势。



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安组委办〔2018〕1号

关于开展 2018 年网络 安全生产月系列宣教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机构，有关中央企业：

按照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8 年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的通知》(安委办〔2018〕8 号)统一部署，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组委会办公室(以下简称全国“安全月”活动组委办)在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官网(以下简称“官网”)、“国家安监总局宣教中心”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开展应急和安全知识竞赛、网上安全文化精品博览、“安全月”特色宣教活动展示交流、“全国有了安全月的味儿”随手拍等系列宣传教育活动。现通

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 2018 年全国“安全月”活动主题，借助互联网工具和新媒体平台，开展系列应急和安全宣传教育活动，增强全民应急意识，提升公众安全素质，切实推动安全文化进企业、进学校、进机关、进社区、进农村、进家庭、进公共场所，不断提高“安全月”活动的活力，为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力量。

二、活动内容

(一) 应急和安全知识竞赛

1. 时间：2018 年 6 月 1 日至 30 日
2. 竞赛平台：官网、微信公众号等“安全月”活动官方平台
3. 竞赛范围：应急和安全生产科普常识、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安全生产法》等法律法规等内容。

各地区、各单位要发动辖区内社会公众或职工在“安全月”活动期间登录官网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知识竞赛系统参与活动。活动分中央企业和各地区两个层面分别进行评比，参赛者每次答五题，答对 3 题以上成绩有效，有效成绩将计入选择的地区或央企。

本次知识竞赛系统可统计到县级，各省、市、县积极发动辖区群众参与活动，竞赛最终结果在“安全月”活动官方平台公布，答题次数将作为此项活动的重要考核指标列入“安全月”活动考核范畴，并纳入“安全月”活动先进单位和优秀组织单位的评价内容。

（二）网上安全文化精品博览活动

1. 参评作品要求及种类：参评作品要紧密结合应急和安全生产工作实际，主题清晰、创意新颖、制作精良，感染性强，影响深远，具有较好的安全宣传教育和理念引导作用。

2. 选送作品包括：视频类（警示教育片、公益广告、微电影、安全科普类影视作品等 MP4 或者 mpg 格式的高清视频）、平面类（展板挂图、宣传画、漫画作品、图书、知识读本、宣传折页等）和其它类（音频、办公用品、文娱生活用品等）安全宣传作品，投送作品者需保证对其参评作品拥有合法的著作权。

3. 作品报送

（1）征集作品一经投稿，则视为无偿赋予全国“安全月”活动组委办关于作品的部分著作权，包括：公开展览、公开播放、宣传、学术研究、再创作素材等。

（2）各地区、各单位以省级地区或央企为单位，于 7 月 15 日前将征集作品和《2018 年安全文化作品推荐表》（见附件 1）邮寄至全国“安全月”活动组委办，并将电子版发至“安全月”活动电子邮箱，

每个省级地区或央企限推荐 5 个作品。

4. 精品评选、展示

全国“安全月”活动组委办将组织专业力量对参赛作品进行筛选，入围作品将于 8 月在官网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大众点赞评论，根据点赞评论数量选出优秀作品。活动结果将在官网公示，优秀作品择期通过官网和官方微信公众号向各地投放，供全社会学习交流。

各地区、各单位要组织干部职工登录官网或官方微信平台学习，对优秀作品进行点赞支持。入围作品数量和获点赞次数作为本次活动的考核内容，该项活动将列入“安全月”活动考核范畴。

(三) 安全月特色宣教活动展示交流

各地区有关单位于 2018 年 7 月 15 日前将本地区 2018 年“安全月”活动期间开展效果较好、有特色的安全宣传教育活动信息发送至官网电子邮箱(可随每周“安全月”活动动态信息同时报送，此活动推荐信息必须含图片或视频，《2018 年安全月特色宣教活动推荐表》附后)。全国“安全月”活动组委办组织人员对报送内容进行整理，并择优在官网特色宣教活动展示交流平台进行宣传。各地报送活动数量和点赞评论数量将作为该项活动考核成绩的标准，在平台展示交流的地区，优先列入“安全月”活动先进单位评比范围。

(四)“全国有了安全月的味儿”随手拍活动

“安全月”活动期间,各地区、各单位要动员社会公众和职工,拍摄有“安全月”、“安全”元素或与“安全月”各项活动相关的标语、条幅、宣传画、活动现场等图片,经筛选后于6月20日前发送至官网电子邮箱、国家安监总局宣教中心官方微博公众号或全国“安全月”活动工作群,内容注明拍摄地点和活动名称。“安全月”期间,官网和国家安监总局宣教中心官方微博通过图片展播的形式,充分展示各地区浓厚的“安全月”活动氛围。

三、活动要求

各地区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网络“安全月”宣教活动,积极动员辖区群众广泛参与,充分发挥微博、微信、手机报、数字电视电影等新媒体作用,加强舆论监督,扩大宣传声势,及时按要求报送活动材料。全国“安全月”活动组委办将明确按照考核标准,加大对活动开展情况的考核力度,适时进行督导。

联系人及电话:岳勇华 010—64463619

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官网:<http://www.anquanyue.org.cn>

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官方微博:



电子邮箱 : anquanyue@qq.com

邮寄地址 :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兴化东里 9 号楼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宣教中心(邮编 : 100013)

附件 : 1. 2018 年安全文化作品推荐表

2. 2018 年安全月特色宣教活动推荐表



附件 1

2018年安全文化作品推荐表

作品标题			
作品简介（或设计说明，限200字以内）：			
作者姓名			
推荐作品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视频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面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类
推荐单位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地址及邮编			
	(推荐单位填写)		
推荐意见	(单位公章)		
	年 月 日		
是否同意赋予全国“安全月”活动组委办部分著作权			

注：是否授予著作权请作者手写签字，单位请加盖公章

附件 2

2018 年安全月特色宣教活动推荐表

推荐单位			
活动标题			
活动时间		活动地点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安全月特色宣教活动内容简介:			

注：活动图片请发全国安全月活动电子邮箱 (anquanyue@qq.com)